



#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7)



第一季業績報告

2007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摘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益約5,964,000港元，較上年同期下降約56%。

本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3,433,000港元，上年同期股東應佔溢利約564,000港元。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

## 未經審核業績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2	<b>5,964</b>	13,536
其他收入	4	<b>191</b>	4
銷售貿易貨品成本		<b>(4,700)</b>	(11,182)
已使用原料及耗材		<b>(1,296)</b>	-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b>(575)</b>	(606)
折舊		<b>(510)</b>	(194)
土地使用權攤銷		<b>(151)</b>	(148)
其他營運開支		<b>(2,328)</b>	(811)
		<hr/>	<hr/>
<b>經營（虧損）／溢利</b>		<b>(3,405)</b>	599
融資成本	5	<b>(97)</b>	(39)
		<hr/>	<hr/>
<b>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b>		<b>(3,502)</b>	560
所得稅開支	6	-	-
		<hr/>	<hr/>
<b>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後（虧損）／溢利</b>		<b>(3,502)</b>	560
		<hr/>	<hr/>

##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期內已終止業務溢利		—	4
期內(虧損)／溢利		<u>(3,502)</u>	<u>564</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權益		(3,433)	564
少數股東權益		(69)	—
期內(虧損)／溢利		<u>(3,502)</u>	<u>564</u>
股息	7	—	—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業務(虧損)／溢利的每股 (虧損)／溢利(二零零六年：經調整)	8		
基本		<u>(0.05港仙)</u>	<u>0.01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0.01港仙</u>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 (虧損)／溢利的每股(虧損)／溢利 (二零零六年：經調整)	8		
基本		<u>(0.05港仙)</u>	<u>0.01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0.01港仙</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制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豁免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並符合有關規定。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本集團屬下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在編製之此等簡明綜合業績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中所採納者一致。

## 2. 收益

收益 (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 乃指所供應貨品之發票總值及所提供服務之收入。於期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銷售複合物料	4,837	13,536
製造及銷售聚乙烯／纖維玻璃強化管道	1,127	—
	<u>5,964</u>	<u>13,536</u>
<b>銷售貨品</b>		
	<u>5,964</u>	<u>13,536</u>
<b>已終止業務：</b>		
自選遊戲服務收入	—	—
多人在線遊戲收入	—	19
	<u>—</u>	<u>19</u>
提供服務	—	19
	<u>—</u>	<u>19</u>
收益總計	<u><u>5,964</u></u>	<u><u>13,555</u></u>

## 3. 終止業務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終止自選遊戲服務及多人在線遊戲服務之業務。

#### 4. 其他收入－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42	4
雜項收入	49	—
	<u>191</u>	<u>4</u>

#### 5. 融資成本－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開支：		
— 股東貸款	—	39
— 可換股債券	97	—
	<u>97</u>	<u>39</u>

#### 6. 所得稅開支－持續經營業務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沒有源自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此並沒有就該等司法權區之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中國附屬子公司分別享有豁免中國國家及地方企業所得稅或沒有源自中國之應課稅溢利，因此沒有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期內基於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u>(3,433)</u>	<u>564</u>
持續經營業務		
期內基於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減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業績	<u>(3,433)</u>	<u>560</u>
	二零零七年 千份	二零零六年 千份 (經調整)
<b>股票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之加權平均股數	<u>6,815,267</u>	5,182,942
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之影響：		
認股權證		<u>244,008</u>
就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		
之加權平均股數		<u>5,426,950</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未有披露，原因為期內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期內之每股基本虧損構成反攤薄影響。

計算二零零六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為反映二零零六年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 9.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可換股債券儲備	僱員薪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法定公益金儲備	累積虧損	認股權證儲備	匯兌儲備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5,914	69,497	-	-	2,851	1,425	(24,716)	473	888	-	56,332
匯兌(直接於權益)											
確認之支出淨額	-	-	-	-	-	-	-	-	(69)	-	(69)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內之溢利	-	-	-	-	-	-	564	-	-	-	564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內之已											
確認收支總額	-	-	-	-	-	-	564	-	(69)	-	495
發行股本	1,183	13,719	-	-	-	-	-	-	-	-	14,902
供股股份發行費用	-	(91)	-	-	-	-	-	-	-	-	(9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7,097</u>	<u>83,125</u>	<u>-</u>	<u>-</u>	<u>2,851</u>	<u>1,425</u>	<u>(24,152)</u>	<u>473</u>	<u>819</u>	<u>-</u>	<u>71,638</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8,519	167,601	1,063	1,531	5,110	-	(31,007)	8,224	1,920	4,651	167,612
匯兌(直接於權益)											
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8	-	-	-	-	-	8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內之虧損	-	-	-	-	-	-	(3,433)	-	-	(69)	(3,502)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內之已											
確認收支總額	-	-	-	-	8	-	(3,433)	-	-	(69)	(3,49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8,519</u>	<u>167,601</u>	<u>1,063</u>	<u>1,531</u>	<u>5,118</u>	<u>-</u>	<u>(34,440)</u>	<u>8,224</u>	<u>1,920</u>	<u>4,582</u>	<u>164,118</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未來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於中國從事纖維玻璃強化管道（「纖維玻璃強化管道」）、原料及複合材料之一般貿易，以及生產纖維玻璃強化管道及聚乙烯管道（「聚乙烯管道」）。

於上年，本公司已裝置兩條生產線生產聚乙烯管道，而經營生產聚乙烯管道為之順利。但銷售纖維玻璃強化管道並未得到改善，宜昌管理層仍尋求方法改善有關情況。

另一方面，我們將主力集中於礦產業務的整合及發展計劃。現在礦產業務的進展為：

- A. 在澳洲經營礦產之可能投資項目上現正只等待完成商談條款。有關這項可能投資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之公佈。
- B. 有關收購新首鋼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權，因為由本公司委聘之獨立技術顧問於完成載於通函內之礦場技術評估報告時所用之時間超出預期，估值師及申報會計師因而需要額外時間以編製彼等各自將載入通函之報告及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時間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發展上述的新生產線及礦產業務，同時繼續維持其核心業務。

##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總營業額及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5,964,000港元，較上年同期下降56%。銷售額減少主要因為銷售纖維玻璃強化管道下跌。於回顧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3,502,000港元，而上年同期之溢利約為560,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約為3,433,000港元。董事會仍將採取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及維持精簡及高效率之人手架構，並審慎運用公司資源為股東創富。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憑藉近期集資所得資金及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預期本集團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應付其持續營運所需。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權益類別	普通股份數目	
余鴻之先生	公司權益 (附註)	2,576,194,460	37.8%

附註：

該等股份乃由Future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Future Advance」）持有。Future Advance由中國縱橫控股有限公司（由余鴻之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實益擁有其37.5%權益，及由馬爭女士（Future Advance之唯一董事）擁有12.5%權益。

(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衍生工具概述	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余鴻之先生	公司權益	可換股債券 (附註1)	313,503,280	4.6%
	實益擁有	購股權 (附註2)	76,000,000	1.1%
馬爭女士	實益擁有	購股權 (附註2)	54,000,000	0.8%
Chiu Winerthan先生	實益擁有	購股權 (附註2)	20,000,000	0.3%

附註：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根據一項於同日訂立之文據，本公司根據其與Future Advance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增設並向Future Advance發行本金額達6,270,065.6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該等股份為前述由Future Advance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可轉換之新股之最高數目。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鴻之先生亦被視為於該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藉本公司當時之股東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賦予董事酌情權向購股權計劃界定之任何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全職僱員及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有條件地合共授出7,500,000份購股權，其中3,8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余鴻之先生；2,7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馬爭女士；1,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Chiu Winerthan先生。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已載於下文「購股權」內。由於拆細股份在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每份授出購股權已作出調整，以授予認購20股經拆細股份之權利。所有購股權已於余鴻之先生獲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上市批准便隨即成為無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收回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前計劃」）授出之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此，全部由前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全數註銷及失效，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上述前計劃採納當日，本公司再批准另一項購股權計劃（「後計劃」）。後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後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根據後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及任何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根據後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包括前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後計劃於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直至該日起計十週年之日期間有效。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後計劃獲得股東修改及通過。該修改涉及伸展後計劃內合資格人仕之定義至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商、諮詢人及分銷商。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股份數合共176,000,000股（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即佔本報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8%（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在未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按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之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該計劃獲批准日期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及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之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內已發行股本1%。然而，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為約681,246,720股，約佔本報告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事先得到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訂，並將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必須為交易日之開始日期（定義見後計劃）所報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開始日期（定義見後計劃）前五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任何根據後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任何情況下均會於開始日期（定義見後計劃）後起計十年內屆滿。接納每項授出之購股權須支付1.00港元之象徵式款項。

有關本公司根據後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		購股權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份)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已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份)		
余鴻之先生 (董事)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日	3,800	-	-	-	3,800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0.053港元
馬爭女士(董事)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日	2,700	-	-	-	2,700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0.053港元
Chiu Winerthan 先生(董事)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日	1,000	-	-	-	1,000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0.053港元
僱員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日	1,300	-	-	-	1,300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0.053港元
		<u>8,800</u>	<u>-</u>	<u>-</u>	<u>-</u>	<u>8,800</u>		

附註：

- 由於拆細股份在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每份授出購股權授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認購20股經拆細股份之權利。
- 所有購股權已於余鴻之先生獲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上市批准便隨即成為無條件。

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被註銷之購股權，將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上刪除。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擁有以下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持有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者)。該等權益乃不計入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 (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Future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	2,576,194,460	37.8%
中國縱橫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附註)	2,576,194,460	37.8%

附註：

該等股份乃由Future Advance持有。Future Advance乃唯一主要股東。Future Advance由中國縱橫控股有限公司(由余鴻之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實益擁有其37.5%權益；由馬爭女士(Future Advance之唯一董事)擁有12.5%權益；由Zhong Nan Mining Group Limited(由張雷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擁有27%權益；由吳用晉先生擁有13%權益；及由馬怡女士擁有餘下10%權益。

(ii)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衍生工具概述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Future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	可換股債券 (附註1)	313,503,280	4.6%
中國縱橫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可換股債券 (附註1)	313,503,280	4.6%
胡玉女士	實益擁有	認股權證 (附註2)	473,088,000	6.9%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由Future Advance持有。Future Advance乃唯一主要股東。Future Advance由中國縱橫控股有限公司(由余鴻之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實益擁有其37.5%權益及由馬爭女士(Future Advance之唯一董事)擁有12.5%權益。
2.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胡玉女士(本公司一名私人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胡玉女士有權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即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起兩年期間內按初步行使價每股0.32港元認購23,654,400股股份。由於拆細股份在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日收市時,每份認股權證已作出調整,以授予胡玉女士認購20股經拆細股份之權利,而行使價亦調整至每股經拆細股份0.015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各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或有任何其他主要股東之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

###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執行董事余鴻之先生為宜昌弘訊管業有限公司（「弘訊」）之董事兼法人代表，弘訊從事於中國售賣及生產聚乙烯管道。余鴻之先生並非弘訊之控股股東。除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亦概無從事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劉偉常先生及高勝玉先生三名委員組成。審核委員會之首要任務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季度報告及半年期間報告，並就該等報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價。審核委員會亦將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並已就此提供意見及評語。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考慮本集團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所有薪酬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意見，以及審閱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劉偉常先生及高勝玉先生組成。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鴻之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余鴻之先生、馬爭女士及Chiu Winertha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劉偉常先生及高勝玉先生組成。